

冠县民政局 冠县财政局 文件

冠民发〔2022〕19号

冠县民政局 冠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意见》（鲁民〔2022〕56号）和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相关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调整我县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标准。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829 元/月提高到 871 元/月，提高幅度 5%；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648 元/月提高到 692 元/月，提高幅度 6.7%。

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 846 元/月提高到 900 元/月，为农村低保标准的 1.3 倍。

三、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1694 元/月提高到 1742 元/月，为城市低保标准的 2 倍。

四、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 170 元/月提高到 175 元/月，为城市低保标准的 20%；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由每人 152 元/月提高到 157 元/月，为城市低保标准的 18%。

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是县委、县政府增强民生兜底保障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困难群众福祉水平的重要举措。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政策，严格执行规定保障范围、标准和工作程序，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科学核定保障范围和补助水平，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严格杜绝挤占、挪用、滞留等问题。确保调整工作顺利推进、高质量完成。

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表

人员类别	2022 年度保障标准元（月/每人）	2023 年度保障标准元（月/每人）
城市低保对象	829	871
农村低保对象	648	692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1242	1242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846	900
全护理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626	626
半护理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313	313
全自理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189	189
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1694	1742
一、二级困难残疾人员生活补贴	170	175
三、四级困难残疾人员生活补贴	138	138
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	152	157
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	132	132

冠县民政局

冠县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16 日